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 CB(3)556/02-0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R
電 話 : 2869 9205
日 期 : 2003 年 4 月 15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03 年 5 月 7 日
立法會會議

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 第七十五條動議的決議案

曾鈺成議員會在 2003 年 5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動議一項決議案。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2. 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陳欽茂代行)

連附件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將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 54 條修訂，加入 —

“(5A) 在第(5)款中，“內務委員會主席”在下述情況下指“內務委員會副主席”：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，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，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。”。